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被　　告　百歐先施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貽稜
被　　告　黃金盛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租賃契約期間為10年，租金分別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3,00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0,000元【計算式：租金(6,000元/月＋3,000元/月)× 12月x 10（年）＝1,08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